

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京汉置业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汉置业”）和江苏吉森特防务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森特”）于2018年7月30日在北京签署《合作协议》，拟共同设立合资公司“京汉（南京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，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，合资公司负责“上秦淮国防文化小镇”项目的开发及运营。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,000万元，京汉置业认缴出资18,000万元，持股比例为60%；合作方吉森特认缴出资12,000万元，持股比例为40%。

2、2018年7月30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京汉置业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3、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。

二、交易合作方介绍

- 1、名称：江苏吉森特防务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3、住所：南京市鼓楼区幕府东路9号8幢702室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方小榕
- 5、注册资本：5000万元整
- 6、成立时间：2018年06月26日
- 7、主营业务：安防技术、信息技术、通信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；机械设备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；初级农产品销售；旅游

项目开发及景区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，商务信息咨询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（不含演出）；室内外装饰工程、园林工程的设计、施工；会议服务，展览展示服务，户外拓展服务（不含高危险性项目）；房产经纪；房地产营销策划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8、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：江苏星瑞旅游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42%；南京真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%；自然人方小榕持股 38%。实际控制人是王森。

上述交易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与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三、投资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

1、名称：京汉（南京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）

2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3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30,000 万元

4、经营范围：文化艺术交流；虚拟现实技术研发；艺术品、宣传品、工艺品销售；玩具销售；文化办公用品销售；摄影、摄像服务；展览展示服务；会务服务；婚庆礼仪服务；网络技术服务；文化艺术培训（不含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或服务）；汽车租赁；房地产经纪；设计、制作各类广告（许可证的经营项目除外）；市政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设计；图文设计、制作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最终以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。

5、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：公司自有资金，以货币形式出资。

6、股东出资额及比例：京汉置业认缴出资 18,000 万元，持股比例为 60%；合作方吉森特认缴出资 12,000 万元，持股比例为 40%。

双方将以合资公司名义获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和开发权，进而进行后续投资、建设、经营；合资公司主要负责“上秦淮国防文化小镇”项目的开发及运营。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合资公司的公司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，

该公司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：江苏吉森特防务科技有限公司

合资公司：京汉（南京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）

1、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,000.00 万元，甲方认缴出资人民币 18,000.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60%，在合资公司成立后 10 年内实缴到位。乙方认缴出资人民币 12,000.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40%，在合资公司成立后 10 年内实缴到位。

后期甲乙双方可以在获得分配收益缴纳税款后，将剩余收益作为实缴出资款支付给合资公司。

2、合资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成员 7 名，由甲方提名 4 名，由乙方提名 3 名，董事长由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，副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。

3、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人，总理由董事会依据甲方推荐的人选聘任或解聘，并由总经理任法定代表人。常务副总经理由乙方推荐一名。

4、如果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合作协议的规定，则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并应当赔偿守约方为此而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。

5、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，并经甲方及其母公司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通过后生效。

以上为协议的主要条款，具体协议内容以双方签署的正式文本为准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《合作协议》的签署，公司将成立控股的合资公司开展“上秦淮国防文化小镇”项目，符合公司转型发展的要求、符合公司建立特色小镇的发展战略，能够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，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对外投资，合资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可能面临市场、行业、政策等风险因素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；在协议履行过

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，可能会影响协议履行；公司将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，完善内控制度，强化管理，做好风险防范，确保稳健经营。

本次《合作协议》的签署，不会对公司 2018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忘文件目录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合作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30 日